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师党发字[2018]19号



关于成立东北师范大学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领导小组的决定

为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，严格落实中组部“凡提四必”要求，全面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人事档案的审核与认定工作。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结构，现将席位制结构和成员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领导小组席位制结构

组长由协管干部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。

成员由纪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档案馆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。

成员职务若发生变动，由接替相应职务人员自然递补。

二、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马晓燕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田丽君 孙立伟 谷国锋 柏维春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：柏维春（兼）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4月9日